

# 华坪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华巩固振兴组办发〔2024〕12号

## 华坪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坪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

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用乡村振兴统揽新发展阶段“三农”各项工作，加快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 二、目标任务

（一）切实加强产业扶持。从产业发展上搞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有效衔接的产业发展机制和政策。产业发展既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基础，又是实现“有效衔接”的前提。要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的产业扶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培育产业集群，实行产业联动，促进产业提档升级。要大力发展特色产业，推进一村一品、一县一业，形成稳定的产业链和供应链。

（二）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人居环境，与农村道路建设、农业综合试点、乡村振兴项目相结合，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增强农村综合生产能力。

##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系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部门沟通协商机制，明确各部门在使用财政衔接资金过程中的职能职责。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部门重点负责项目资金监管，乡村振兴、发改、民宗、农业农村、林草、水务、自然资源、交运、生态环境、住建、教体、卫健、民政、文旅、工信等涉农部门负责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确定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二)做好项目规划。项目规划要以全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各部门、乡(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编制本部门、乡(镇、街道)的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规划,建立本部门、乡(镇、街道)的项目库;各部门、乡(镇、街道)根据本年度的目标任务,做出本年度的项目计划,建立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项目计划要围绕支持重点,结合村组实际,充分调研论证,尊重贫困意愿,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

#### 四、资金筹措及管理

##### (一)资金筹措

2024年计划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77.69万元,重点实施产业扶持、农村饮水安全、乡村振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提升、农村道路建设等项目。

##### (二)资金管理

1.财政部门负责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函告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在10日内围绕县级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综合考虑项目轻重缓急、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合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

2.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按照“项目成熟一个,实施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实施一个”的要求,下达项目主

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安排通知,各项目主管部门在5日内提出资金申请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

3.财政部门在收到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审批文件后10日内下达资金。

4.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和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 五、项目规划

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建设:

### (一) 产业发展项目 (拟投资 5378.53 万元)

1.生产项目发展种养殖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和光伏电站建设19个,拟投资2503.96万元。

2.高质量庭院经济项目17个,拟投资639.49万元。

3.产业配套设施项目11个,拟投资839.58万元。

4.新型集体经济在8个乡镇的8个村(社区)中实施,拟投资560万元。

5.金融保险配套项目暨小额贴息项目1个,拟投资480万元。

6.加工流通项目3个,拟投资355.5万元。

7.产业配套设施项目11个投入839.58万元,组织部华坪县2024年新型集体经济项目拟投资560万元。

### (二)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拟投资 2410.12 万元)

1.人居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拟投资775.7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村容村貌提升。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个，拟投资 1584.42 万元。

3.村庄规划编制(含修编)规划项目 1 个，拟投资 50 万元。

### （三）雨露计划项目（拟投资 120 万元）

项目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拟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120 万元，从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术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5000 元 / 人 / 年，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0 元 / 人 / 年，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 / 人 / 年。

### （四）稳定就业项目（拟投资 74 万元）

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投入财政衔接资金 74 万元，其中，华坪县 2024 年度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交通费补助、创业补助项目 74 万元。

### （五）项目管理费（拟投资 126 万元）

项目有农业农村局负责拟投资 126 万元用于华坪县 2024 年项目管理费项目。

##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有效性、持续性。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加强对

相关部门和乡镇工作的指导，统筹协调开展好各项工作，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上下齐抓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和深入推进提供有力保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做到每个项目有一套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每个环节都有专人把守。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项目申报、审批、建设、验收和资金使用按计划方案落实执行，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召开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建设协调会议，加强督查、调度，加强重大项目通报和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合力，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尽其责，统一“一盘棋”思想，打破部门利益观念，把资金向重点项目投入，共同推进我县财政衔接资金倾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三）压实责任，严明纪律。各部门、乡镇要大力支持财政衔接资金工作，抓好项目实施。对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违规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的，由县审计、纪检监察、司法等部门依法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全面推行公示公开。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财政衔接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县级有关部门应将财政衔接资金政策文

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监管，规范运转。要把财政衔接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项目涉及部门和乡（镇、街道）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针对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及时整改，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要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管等方式，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引导低收入群体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附件：华坪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表

华坪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



... (faint text) ...



华坪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